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鄂11强清8号

2025年6月23日，本院根据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黄冈市平盛货物进出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因暂未发现该案存在复杂因素，本院决定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经本院采取摇号的方式公开选定清算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为黄冈市平盛货物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组（程才喜为清算组负责人），依法对黄冈市平盛货物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公司债权人、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五）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六) 清理债权、债务；
- (七)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九)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